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 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东控股集团")出具的《关于 不减持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内容如下:

"基于对中国经济、中国资本市场的美好愿景,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持续 盈利能力的信心,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我司承诺:此前未曾减持智慧 能源股票,2016年度亦不会通过集合竞价系统、大宗交易系统、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,以实际行动体现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,切实维护 和提升投资者利益。"

截止本公告日,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,490,084,782股,占公司总股 本2,082,989,110股的71.54%。

注: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,公司总股本由 1,980,086,736股变更为2,082,989,110股,具体可参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(编号:临2016-002)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